

BC-14/12：對《巴塞爾公約》附件二、附件八和附件九的 修正

締約方大會，

審議了挪威政府有關修正《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》附件二、附件八和附件九的提案¹，

1. 決定修正《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》附件二，增加以下條目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Y48^{2,3} | 塑料廢物，包括塑料廢物混合物，但以下情況除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根據第 1 條第 1 (a) 款規定屬於危險廢物的塑料廢物⁴● 下列塑料廢物，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回收⁵，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⁶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幾乎完全⁷由一種非鹵化聚合物組成的塑料廢物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聚合物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聚乙烯 (PE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¹ UNEP/CHW.14/27，附件一。

² 本條目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³ 締約方可就本條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。

⁴ 注意附件八名錄 A 中的相關條目 A3210。

⁵ 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/回收（附件四 B 節 R3）；或如有需要，作僅限於一次的臨時貯存，條件是隨後進行 R3 操作並有合同或相關正式文件予以證明。

⁶ 關於“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”，國際和國家規範可作為參考。

⁷ 關於“幾乎完全”，國際和國家規範可作為參考。

| | |
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聚丙烯 (PP) ○ 聚苯乙烯 (PS) ○ 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 (ABS) 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T) ○ 聚碳酸酯 (PC) ○ 聚醚 - 幾乎完全⁷由一種固化樹脂或縮合物組成的塑料廢物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樹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脲醛樹脂 ○ 酚醛樹脂 ○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○ 環氧樹脂 ○ 醇酸樹脂 - 幾乎完全⁷由以下一種含氟聚合物組成的塑料廢物：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 (FEP) ○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四氟乙烯-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 (PFA) |
|--|--|

⁸ 不包括消費後廢物。

| | |
|--|-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四氟乙烯-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 (MFA) ○ 聚氟乙烯 (PVF) ○ 聚偏二氟乙烯 (PVDF) ● 由聚乙烯 (PE)、聚丙烯 (PP) 和/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(PET) 組成的塑料廢物混合物，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單獨回收⁹每種材料，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⁶。 |
|--|---|

2. 又決定修正《巴塞爾公約》附件八，插入新條目 A3210 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A3210¹⁰ | 含有附件一成分或受污染，使其具有附件三特性的塑料廢物，包括此類廢物的混合物（注意附件二的相關條目 Y48 和名錄 B 的相關條目 B3011）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3. 還決定修正《巴塞爾公約》附件九中的條目 B3010，在該條目中增加一個新腳註如下：“條目 B3010 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條目 B3011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”

4. 決定修正《巴塞爾公約》附件九，插入新條目 B3011 如下：

⁹沒有用作溶劑的有機物質的再循環/回收（附件四 B 節 R3），但事先進行分類；如有需要，並作僅限於一次的臨時貯存，條件是隨後進行 R3 操作並有合同或有關正式文件予以證明。

¹⁰本條目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B3011¹¹</p> | <p>塑料廢物（注意附件二的相關條目 Y48 和名錄 A 的相關條目 A3210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下列塑料廢物，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進行回收⁵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幾乎完全⁷由一種非鹵化聚合物組成的塑料廢物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聚合物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聚乙烯（PE） ○ 聚丙烯（PP） ○ 聚苯乙烯（PS） ○ 丙烯腈-丁二烯-苯乙烯共聚物（ABS） ○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 ○ 聚碳酸酯（PC） ○ 聚醚 - 幾乎完全⁷由一種固化樹脂或縮合物組成的塑料廢物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樹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脲醛樹脂 ○ 酚醛樹脂 ○ 三聚氰胺甲醛樹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¹¹ 本條目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條目 B3010 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| | |
|--|--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環氧樹脂○ 醇酸樹脂- 幾乎完全⁷由以下一種含氟聚合物組成的塑料廢物：⁸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○ 全氟乙烯丙烯共聚物（FEP）○ 全氟烷氧基鏈烷烴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四氟乙烯-全氟烷基乙烯基醚共聚物（PFA）■ 四氟乙烯-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共聚物（MFA）○ 聚氟乙烯（PVF）○ 聚偏二氟乙烯（PVDF）● 由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和/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（PET）組成的塑料廢物混合物，條件是其將以環境無害化方式單獨回收⁹每種材料，且幾乎未受污染並不含有其他種類廢物⁶。 |
|--|--|